

##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金额
房屋租赁	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、经营场地	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	200 万元
水电费	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	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	600 万元
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	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	30000 万元
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华永芬、章晓明	
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无锡兴达钧杰物流有限公司	

#### 二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为受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永芬

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；住所地无锡市坊前镇工业集中区锡义路 88 号；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；投资人为华永芬。

2、华永芬为公司的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章晓明为公司的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永芬的配偶。

4、华永芬配偶之妹章晓琴持有无锡兴达钧杰物流有限公司 10% 的股权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租赁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签订的《厂房出租协议》，租赁坐落于无锡市新区锡义路 88 号的房屋，租赁面积 10256.5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。另外，因 2017 年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，增加一条生产线，预计将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增加租赁的面积。2017 年关联租赁预计发生金额 200 万元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支付水电费。

3、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、华永芬夫妇、无锡兴达钧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1、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租赁位于无锡市新区锡义路 88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，以及向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支付的水电费，均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；

2、华永芬夫妇、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、无锡兴达钧杰物流有限

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 六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华永芬、章晓琴、章益铭回避表决，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已与关联方无锡市太平洋包装厂签署《厂房出租协议》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。其余关联交易，在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八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